

西南大学

2008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学科、专业：民商法学 研究方向：

试题名称：专业基础课 试题编号：606

(答题一律做在答题纸上，并注明题目序号，否则答题无效)

一、概念比较（每小题 8 分，共 40 分）

1. 住所与经常居住地（8 分）
2. 供役地与需役地（8 分）
3. 汇票与本票（8 分）
4.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（8 分）
5.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（8 分）

二、简述（回答并简要阐述，共 45 分）

1. 抗辩事由（10 分）
2. 我国《物权法》对用益物权的分类（10 分）
3. 民法调整方法的特征（10 分）
4. 我国《公司法》对一人公司的基本规定（15 分）

三、案例分析（15 分）

2004 年 7 月，某棉纺厂与甲公司签订购销棉纱的合同，双方约定：
甲公司供给棉纺厂 21 支纱 20 吨，货到后付款，每吨 2000 元。合同还

规定：为节省甲公司费用，由给甲公司供货的第三人乙纱厂直接将货于同年 12 月底以前送到棉纺厂。在该合同签订后，甲公司又与乙纱厂签订合同一份。合同规定：由乙厂将 20 吨 21 支纱于 12 月底前送到棉纺厂，货到并经验收后，由甲公司向乙厂按每吨 1800 元支付货款。乙纱厂在合同订立后，因原材料涨价，严重影响了生产，到 12 月底未向棉纺厂供货。棉纺厂因此而受到重大损失。在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，棉纺厂以甲公司、乙纱厂违约为由，向法院起诉，要求他们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对于第三人即乙纱厂是否应对棉纺厂承担违约责任，有三种不同意见。第一种观点认为，乙纱厂作为第三人，与原告之间并无直接的合同关系，棉纺厂无权请求乙纱厂向其承担违约责任。第二种意见认为，尽管棉纺厂与乙纱厂之间没有订立合同，但是根据棉纺厂与甲公司之间、甲公司与乙纱厂之间订立的合同，乙纱厂有义务向棉纺厂交货。如果不按期交货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而甲公司对棉纺厂不应承担责任。第三种意见认为，由于乙纱厂有义务向棉纺厂交货，因此它应承担责任，但甲公司也未履行其对棉纺厂负有的义务，因此也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请分别对三种意见进行评析。

四、论述（50 分）

请从民商法学的角度就“城乡统筹发展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”谈谈你的看法。